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三)15:3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13 楼农产品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,实到董事 11 名,董事长黄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,委托董事张磊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,董事黄晓东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,委托董事黄彬瑛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。独立董事赵新炎先生、郑水园先生、冯娟女士、黄彬瑛女士和董事李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张磊先生主持,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 展期的议案》

同意将公司对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人民

币 41,000 万元展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,按银行融资成本及公司有 关规定计算资金占用相关成本,按季度收取利息,到期一次性归还 本金。

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借款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同意票数13票,反对票数0票,弃权票数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6)。

同意票数 13 票, 反对票数 0 票, 弃权票数 0 票。

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同意,尚需提交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与经理层成员、董事会秘书签订<岗位聘 任协议>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 13 票,反对票数 0 票,弃权票数 0 票。

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同意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与经理层成员、董事会秘书签订<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>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13票,反对票数0票,弃权票数0票。

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同意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与经理层成员、董事会秘书签订<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>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 13 票,反对票数 0 票,弃权票数 0 票。

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同意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7)。

同意票数13票,反对票数0票,弃权票数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(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 事会印章);
 - 2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核意见:
 - 3、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意见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